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东方安顿（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顿”）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东方安顿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2.4亿元。截止2023年6月29日，公司为东方安顿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67.12%。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6月30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顿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12.4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年，并签署了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公司就前述贷款提供如下担保方式：1、公司前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6号东方金融中心提供抵押担保；3、东方安顿控股子公司东方瑞祥（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祥”）以其持有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4、东方安顿控股子公司北京青龙湖湖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5、东方安顿以其持有的北京青龙湖湖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提供抵押担保；6、东方安顿以其持有的北京青龙湖湖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截止2023年6月29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7.65亿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2.29亿元。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未超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本次担保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东方安顿、大成饭店、东方瑞祥、北京湖翔湖翔已就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企业名称：东方安顿（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210475T

3.成立时间：2012年12月31日

4.注册资本：49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2号院1号楼2-2至10层01二层C225

6.法定代表人：唐海红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6日

2.除权日：2023年7月7日

3.派息日：2023年7月7日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机构或机构投资者）记录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常州洛辉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海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添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拟与浙江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业环保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新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24个月，公司为金业环保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金业环保与浙新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公司与浙新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

本次金业环保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金业环保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024）。

公司与浙新租赁无关联关系，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国平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	51.00%
浙江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6,000.00	29.00%
舟山海洋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2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新租赁资产总额46.01亿元，净资产61.17亿元。2022年度，浙新租赁实现营业收入18.73亿元，净利润7.56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业环保本次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新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浙新租赁购买上述生产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金业环保继续使用。本次交易标的为金业环保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资产所在地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柏林工业园，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根据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分咨报字[2023]字第023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本次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周宝聪先生通过公司于2021年披露的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通过宁波神通汇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99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9%；董王欣先生通过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周宝聪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8%；王欣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6%。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周宝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9,997	0.1059%	IPO前取得：299,997股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股
王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688%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注：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原因
周宝聪	不超过：37,500	不超过：0.00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0股	2023/7/4 - 2024/1/23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王欣	不超过：45,000	不超过：0.01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股	2023/7/4 - 2024/1/23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辞任及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执行董事及总裁辞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宣布，夏庆龙先生（“夏先生”）因工作需要，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夏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关联业务，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披露，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券监管机构。

董王欣先生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书面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宣布，自2023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周心怀先生（“周先生”）兼任本公司总裁。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已于2023年6月与周先生订立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任期为36个月，并可依董事会决定或本公司股东批准予以更新，任何一个月通知终止服务协议。周先生受制于其服务协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及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中有关轮流退任其身份和责任的限制。根据本公司与周先生之间的服务协议，周先生可获董事会合法派发符合其身份和责任的职位。经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批准，预计周先生支付2023年作为首席执行官、总裁的薪酬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会不时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水平并于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周先生确认其于近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无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571章）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权益；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王林伟先生持有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296%；董事李纯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2160%；监事翁静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318%；监事王仲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318%；副总经理王卫龙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102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9%股份，通过上海复星高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利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曼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湘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聚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股份69.7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7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8,424,36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10%，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对应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70,8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的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32,276,668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54%，占公司总股本的21.34%，对应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54,12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王林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73296%	IPO前取得：150,000股
李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122160%	IPO前取得：250,000股
翁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29318%	IPO前取得：60,000股
王仲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29318%	IPO前取得：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及其下属上海复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复星商业”、“复昌投资”、“复昌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74,659,0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复星产投、复星商业、复昌投资和复昌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548,57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79%。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41,834,016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2.2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是否为融资融券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57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上海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1.74%	15.0%	偿还债务
上海复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189,929	否	否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6%	偿还债务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05,163,041	否	否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36%	偿还债务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否	否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4%	偿还债务
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23,206,436	否	否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51%	0.60%	偿还债务
合计	548,570,000							14.07%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已累计质押数量（股）	已累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30,470,308	130,470,308	68,594,308	35.5%	32.3%	0	0
上海复利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0	0	0	0.00%	0.00%	0	0
南京复久聚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0	0	0	0.00%	0.00%	0	0
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0	23,206,436	88,514,069	33.75%	0.6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062,612	3.10%	61,660,000	61,660,000	50,979,000	40.45%	1.58%	0	0
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47,160,000	47,160,000	52,894,000	59.26%	1.21%	0	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